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楊雨璇
電 話：(04)37061225

受文者：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40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040030A00_ATTCH2. pdf)

主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才能發展案例
分享研習」，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
參加，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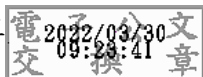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3月23日師大特教字第
1111007857號函辦理。
- 二、為增進教師及教育人員對於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
之認識，爰辦理本次研習。
- 三、本研習重要事項如下：
 - (一)時間：111年4月9日（星期六）8：40至16：30。
 - (二)地點：線上會議連結（研習報名成功後由主辦單位mail
會議連結）。
 - (三)對象：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現職教師與教育相關人員、及
對雙重特殊需求教育有興趣之教師及家長，名額上限230
人。
- 四、檢附研習計畫書乙份，即日起至111年4月3日（星期日）為

止，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點選「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報名，網址如下：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unit_type=2。

- 五、視訊連結將以電子郵件寄發。另因應疫情變化，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辦理，若有取消、改期、臨時更改會議形式，將以電子郵件寄發通知，報名時請務必註明正確電子郵件信箱（務必再三確認）。
- 六、研習前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點選本次研習的「錄取名單」，確認是否已被審核錄取，經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通知承辦單位請假。
- 七、承辦單位將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各場次人數，並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並寄送線上會議連結。
- 八、為尊重講師及研習品質，研習當天請準時線上報到並預先關閉麥克風並遵守網路議會規則舉手發言。
- 九、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與會。全程出席者將於研習後線上核發7小時研習時數。
- 十、如有疑義，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人周博仁助理，電話：02-77495048。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署原特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